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92,843.49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8,350.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8,513.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991.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7,367,756.22		-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6		增加12.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8,834,801.03	1,533,626,960.36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8,287,740.55	1,086,349,579.85	-0.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8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76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3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85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0,163.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预期订单延迟导致收入减少。2、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1、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981.20万元;2、2023年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加股本。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22,176,787	29.47	22,176,787	22,176,787	无 /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10,008,440	13.30	0	0	无 / 0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8,750	6.68	5,028,750	5,028,750	无 /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3,168,112	4.21	3,168,112	3,168,112	无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6,535	2.52	0	0	无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9,834	1.77	0	0	无 / 0
嘉合基金－张世丽－嘉合基金安亚旭升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3,407	1.55	0	0	无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9,351	1.51	0	0	无 /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2,185	1.42	0	0	无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000	1.20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杜柯呈	10,008,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6,535	人民币普通股	1,896,5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34
嘉合基金－张世丽－嘉合基金安亚旭升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3,407	人民币普通股	1,163,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351	人民币普通股	1,139,351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185	人民币普通股	1,072,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和子丹	846,461	人民币普通股	846,4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662	人民币普通股	785,66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60,08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成都智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上述其余股东暂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35,408.53	107,247,63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391,286.88	154,667,620.39
应收账款	627,862,958.11	667,077,935.55
应收款项融资	1,224,400.00	1,093,400.00
预付款项	1,549,916.17	1,599,34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44,438.97	7,423,25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736,507.28	223,970,009.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5,788.27	1,180,099.13
流动资产合计	1,082,650,704.21	1,164,259,30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403,122.78	87,816,98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742,723.61	176,307,720.80
在建工程	26,548.67	9,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9,301.38	3,798,722.35
无形资产	5,252,861.02	5,448,533.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9,942.32	1,025,6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2,613.27	17,337,41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76,983.77	72,623,12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184,096.82	369,367,658.22
资产总计	1,478,834,801.03	1,533,626,96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3,726,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658,405.79	81,212,199.50
应付账款	167,664,286.37	145,532,69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94,389.38	9,339,32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67,738.03	26,904,142.34
应交税费	294,002.75	9,665,425.24
其他应付款	4,843,367.63	5,990,83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08,476.95	8,078,952.07
其他流动负债	1,021,093.63	1,021,093.63
流动负债合计	340,451,760.53	331,471,06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7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2,282.81	774,26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984,598.88	19,055,347.49
递延收益	4,419,700.00	4,530,4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8,718.26	2,446,25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95,299.95	115,806,317.38
负债合计	400,547,060.48	447,277,38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242,497.00	75,242,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9,482,867.01	536,389,322.05
减:库存股	4,433,536.20	4,433,536.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816,594.59	17,853,628.48
盈余公积	34,874,755.41	34,874,75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304,562.74	426,422,9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287,740.55	1,086,349,579.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287,740.55	1,086,349,57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8,834,801.03	1,533,626,960.36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92,843.49	68,407,933.45
其中:营业收入	48,992,843.49	68,407,933.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051,781.17	80,816,308.05
其中:营业成本	26,163,072.25	33,152,15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657.89	584,700.67
销售费用	6,967,066.64	7,776,318.01
管理费用	10,419,384.38	9,573,194.30
研发费用	27,367,756.22	29,325,063.26
财务费用	838,843.79	404,876.52
其中:利息费用	991,849.98	364,861.12
利息收入	190,216.05	81,000.63
加:其他收益	7,557,386.29	12,983,67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7,413.77	-3,175,71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7,413.77	-3,175,71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9,890.04	-2,423,35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78.41	95,08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7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8,253.53	-4,902,610.29
加:营业外收入	89.65	2,035.40
减:营业外支出	45,614.73	3,821.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3,778.61	-4,904,396.02
减:所得税费用	-4,885,428.24	-3,598,06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350.37	-1,306,334.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350.37	-1,306,334.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350.37	-1,306,334.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8,350.37	-1,306,334.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02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0.0259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50,052.60	44,594,61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3,986.74	4,693,13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093.39	11,583,1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25,132.73	60,870,8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02,067.53	44,031,92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09,665.79	55,684,63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0,003.84	7,091,75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386.95	8,576,9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7,124.11	115,385,2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991.38	-54,514,41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00,095.50	6,002,87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0,095.50	54,452,8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0,095.50	-54,377,79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849.98	364,86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48.50	1,275,0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6,898.48	1,639,9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898.48	48,360,04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68,985.36	-60,532,17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48,268.96	113,119,56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79,283.60	52,587,392.02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7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

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2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6	智明达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地点:2024年5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7:00),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1楼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8-6150956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号T区1栋 公司11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7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云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陈云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云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云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278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30股,合计持有公司155,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上述股份中的间接持股为通过持有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持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云松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已解除限售7,666股。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办理。陈云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云松先生负责的全部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陈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陈云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云松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授信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